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俊华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9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堂支行申请了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俊华和楼坚以其持有的公司 550 万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陈俊华、楼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业务义乌义亭小微企业专营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业务义乌义亭小微企业专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4800000）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俊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份继续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陈俊华、楼坚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